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4-1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 2024 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 HH-2025-024-1

包 号：包四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采购人（甲方）：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西宁智力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宁智力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兴海县 2024 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4-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凭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兴海县天然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评价项目科研研究、监测的成果报 告	480000.00	480000.00	服务期限：自 签订合同之 日起 1 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00（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验收费、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提供相关服务发生的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

地点：兴海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以下方式进行付款：1. 合同签订，完成野外调查内容，支付合同总金额30%。2. 报告编制完成后并提交，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7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联合体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盖章)：兴海县自然

联系电话:

盖章)：西宇智力达科
设备有限公司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63082351954
行：青島市城陽區西門路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五四西路支行

账号: 400072574208019

联系电话: 13897439511

签约时间: 2015 年 7 月 7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7月8日